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105. 7. 22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金良

電話：06-2991111#8230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chin110119@mail.tainan.gov.tw

7084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50758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1份

| | | | |
|--------|-----------------------|--------|---------------------|
| 批 示 | 會務理事吳豐霖 105.07.22代 | 擬 辦 | 轉知會員 |
| | | | 總幹事陳悅惠 105.07.22 |

主旨：請轉知所屬單位加強颱風過後轄區營造工程相關施工安全之自主管理，並請各工程監造單位確實辦理安全衛生設施現場查核，以確保施工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105年7月18日南市勞福字第1050748049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一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80053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86號七
賢大樓7-12

承辦人：陳科彰

電話：07-2354861#612

電子信箱：peter@osh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勞職南4字第1051025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尼伯特颱風過後，請加強轄區營造工程相關施工安全之自主管理，並請各工程監造單位確實辦理安全衛生設施現場查核，以確保施工安全，請查照。

說明：

一、颱風過後從事災害搶修及復建工作極易發生職業災害，請各事業單位加強轄區營造工程之各項安全應變措施，並以工作人員的安全為先，避免發生職業災害。

二、易發生職災作業應注意事項摘述如下：

(一)道路修復、邊坡擋土及開挖等工程：應使邊坡保持安全的傾斜，對有可能飛落的土石應先清除或設置擋土支撐等，並派員監視邊坡落石狀況，必要時應即通知人員、機具撤離。

(二)房屋、橋梁等修繕或拆除作業：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並按順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從事高處作業時，應使用安全帶，並配合現場情況設置安全母索、踏板、安全網或捲揚式防墜器，以防止墜落災害。

(三)道路或河川清淤作業：作業時如有尖銳物刺穿四肢或有



皮膚感染的可能性時，應要求勞工穿戴雨鞋、手套或防水衣等防護設備。

(四)營建工程復工前之重點檢查事項：施工前應先進行施工架與施工構台、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架的安全檢查，確認無倒塌、崩塌及墜落危害再進行施工。

(五)鐵皮屋修護及復原作業：在鐵皮屋從事屋頂修繕，應使用安全帶並設置安全母索、踏板、安全網或捲揚式防墜器；在潮濕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連接電路上，設置漏電斷路器。

(六)局限空間作業：應確實實施通風換氣及測定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確認安全，並提供缺氧、中毒、感電、崩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預防設施。

(七)鄰水、水上作業或有發生土石流之虞之地區作業：應有危險發生時能通知作業勞工迅即撤離之通報系統、撤離程序及救援程序。

正本：交通部鐵路改建局南部工程處、交通部鐵路改建局東部工程處、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2016-07-15
交 12:38:42 章